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26531775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淑貞(02)2653190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3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  
障礙福利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50709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於國定假日使用居家服務之自費金額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家庭之負擔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長照十年計畫2.0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之對象，於國定假日使用居家服務須加倍收取自費之金額，由中央專案補助，即民眾仍維持中低收入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，一般戶以60元收費。另外應加倍之費用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匡列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」、「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.0推動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」及「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」支應。
- 二、鑒於居家服務之支付制度，已將國定假日加倍收費納入成本計算，俟支付制度實施後，國定假日時民眾使用居家服務之收費標準，則依支付制度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請貴府（局）監督受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契約內容提供服務，不得擅自取消例假日之居家照顧服務，且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倘有工時、工資、休假等勞動



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

105/12/23

105AD04365

條件相關疑義，協同府內勞政單位協助及輔導，以維護服務對象及照顧服務員之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王榮璋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【身心障礙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6/12/23 18:37:53

